

大葉大學建築研究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辦法

建研所第 14 次(107.12.27)所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落實大葉大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理念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前「最後一哩」的教育實踐，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的職場體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全職實習期間如下：
- 一、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 - 二、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- 第三條 本所全職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實習學期僅可修習本所全職實習課程。但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如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 - 三、須出具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另訂之。
 - 四、每月月底前須按時繳交報告書。連續 2 個月未繳交者，則強制召回，不得繼續實習且該學期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本所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 - 二、學生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擬前往之全職實習單位，本所保有資格審查權。
- 第五條 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。凡學生於全職實習期間，往返實習單位與學校兩地，不分校內外意外事故皆可申請理賠。海外實習學生除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建議事先另加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。相關保費由實習單位或學生本人支付，並由支付者指定保險項目及金額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視同學校上課，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得無故遲到早退。如需請假，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- 學生無故任意中斷實習，或經實習單位之雇用業主判斷為不適任時，不予計算學分，且不得再參加所有實習活動。因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工作者，則視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以個案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全職實習學生需選修本所全職實習課程，一學期 6 學分。於實習期滿前二星期，由實習單位繳回實習成績。實習成績之計算為：實習單位 **80%**，輔導教師 **20%**。凡實習成績及格之學分，得視同一門設計課程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